

附件

20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任务要点名称	年度目标	进度
围绕中心履职尽责	重点（职能）工作	接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做好资产清查核实和登记建卡工作，理清资产的产权归属、账面价值，及时提出资产信息不清晰的地方并完善，拟移交的房屋、土地已办理权属登记的须提供（两证）原件，未办理权属登记的应提供购置合同发票或诉讼判决证明等相关资料。	根据市财政局《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划转接收市人防办资产的通知》（枣财资〔2020〕2号）文件要求。截止至10月底已接收市人防办7处资产（房产），其中：建筑面积2495.15平方米、账面净值635万元。
		处置划转后的闲置资产	为更好的盘活市直行政事业国有资产，使国有资产充分发挥更大价值，并且把划转收储闲置的资产通过评估筛选把优质资产注入到市直国有企业，无使用价值的资产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向社会处置。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枣庄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运营中心部分资产划转给鲁南公司的批复》（枣财资〔2022〕1号）文件要求，为更好的盘活资产使用价值，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照规范程序，将7宗中心所属国有资产（建筑面积2153.8平方米，账面净值500万元）划转给鲁南（枣庄）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增加了国有资本金500万元。
		代主管部门履行股东职责，为企业提供服务保障	根据市财政局安排，代财政局对市属控股国有企业行使股东权力。经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一是将划转资产以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到市属国有企业，为企业的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是监督将市直行政事业国有资产交由控股企业运营管理，增加企业收入。为鲁南公司的发展做好坚强支撑保障，为企业出具书面材料及各项证明，更好的服务于企业高效运行。	按照枣庄市财政局批复，给鲁南公司提供各项融资资料及股东决议和出资人证明实现融资额245260万元，企业间融资担保100000万元，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快更好服务。

		<p>收缴、回收、处置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p>	<p>一是按照市财政局安排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处置、超标准配置的资产、收归国有的涉案物品等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在接收有关部门（单位）资产时，对接收的资产进行现场查验，填制《枣庄市政府公物仓资产入库表》，登陆资产系统划转资产账目，并及时办理登记入库，资产移交清单作为原始凭证归档管理。二是监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借用公物仓资产使用期间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工作，确保公物仓资产在使用期间安全和完整。督促其按规定及时上缴、归还公物仓资产。借用单位归还资产时，由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登记资产归还情况。资产借用单位要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填制《枣庄市政府公物仓资产入库表》。三是对于无调剂使用价值及报废物品，进行统一处置，处置收入上缴国库。</p>	<p>公物仓已接收物品 263 件，价值 10 万元。根据《关于同意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处置公物仓闲置资产的函》枣财资函【2021】151号文件，委托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对 3 车辆进行拍卖处置。所获价款为 5 万元，已上交国库。</p>
		<p>对临时机构所需办公物品的保障</p>	<p>按照市财政局安排对临时机构、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政府批量集中采购购置的储备资产统筹管理。经批准，市级临时机构和市财政负担经费举办大型会议、展览、典礼、普查、调查等活动涉及购置资产的，优先从公物仓调剂，公物仓不足安排的，由市财政追加预算，公物仓管理部门统一购置，使用单位从公物仓借用，按期归还。（填写《枣庄市政府公物仓资产借用表》，经审批部门同意后到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办理手续）</p>	<p>按照枣财资函【2022】31、35、47、68号文件要求，为市疾病控制指挥部调拨电脑、打印机 40 台，价值 16 万元。</p>
		<p>调拨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p>	<p>市级单位因工作需要向市级公物仓申请借用、调配资产的，由使用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权限报有关部门审批，审核批准后由公物仓调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年度追加经费购置资产的，由单位提出资产购置申请，市财政局部门预算主管科室会同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审核后，填写《枣庄市政府公物仓资产调拨表》，由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办理出库手续，并在公物仓资产登记簿中核销资产。资产接收单位对调拨资产要及时登记，进行账务处理，纳入单位资产日常管理。</p>	<p>调剂、调拨使用物品 504 件，价值 14 万元。</p>